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易字第6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選任辯護人　林忠熙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3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賢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賢於民國107年4月27日晚上10時5分許起，因對其前女友陳亭妤有所不滿，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「玉石俱焚」及「等著瞧吧」之訊息恐嚇陳亭妤，使陳亭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；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事實以資審認，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再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而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，須被害人因加害人惡害之通知心生畏懼，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為要件；若被害人並未因之而生畏怖，即不足對其致生安全上之危險，尚難以該罪相繩。又通知之內容是否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，需綜觀被告言語通知、行為舉止之全部內容為判斷，不能僅

節錄隻字片語斷章取義遽為認定，且言語是否屬於「加惡害」之事，須該言語及舉動在一般人客觀上均認為係足以使人心生畏怖，始足當之，不得僅由告訴人採取片段，及告訴人主觀認定是否心生畏怖，即據以認定其是否構成恐嚇罪。準此，刑法第305 條恐嚇罪之成立，行為人須基於使人心生畏怖為目的，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，且致被害人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，至於被告之言語及舉止是否屬於惡害通知，尚須審酌其為語言之前因、背景，主客觀全盤情形為斷，不得僅由被害人採取片斷，暨僅憑被害人主觀認定是否心生畏怖，遽以認定構成恐嚇罪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恐嚇罪嫌，無非係以：證人即告訴人陳亭妤、其父陳榮華、其母黃采踞之證述、拍攝陳亭妤行動電話螢幕畫面之照片等為其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恐嚇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固傳送前開訊息給告訴人，但當時伊有婚姻關係又與告訴人交往，伊只是不耐煩告訴人仍持續要約出遊下所為情緒發洩性之言詞，並不是在恐嚇告訴人，並非恐嚇的言詞，也無恐嚇之意思，況且告訴人事後也無因此心生畏懼等語。經查：

(一)公訴人雖提出拍攝陳亭妤行動電話螢幕畫面之照片等為其論據，惟查，觀諸該LINE對話翻拍照片，第一句即被告傳送「玉石俱焚」，告訴人回以「你本來就很恐怖」，被告再傳「等得瞧吧」、「玉石俱焚」、「等著瞧吧」、「現在是媒體的社會，叫你就出來還是害了你就」，告訴人回以「你已經造成恐嚇罪」，被告再傳「等著瞧吧」、「敢做不敢當嗎來公正派出所啊」（警卷第 8頁），前開對話翻拍照片，告訴人並未提出原始手機畫面或前開對話之前文，實屬片斷之內容，核無被告與告訴人間對話之前後文脈絡，無從知悉語言之前因、背景暨主客觀環境。所謂「玉石俱焚」、「等著瞧吧」，可能有諸多解釋及意涵，其等發展婚外情，前開語句亦可能指要求出面解決雙方關係，是否存在於非法惡害之內容仍應以其等對話的前後文加以審斷，實無法單以該等字句

即謂被告對告訴人已為「惡害之通知」之恐嚇言詞。

(二)次查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107年4月27日晚間10時45分至警察局報案是因為之前就已經被打，身體受很多傷，嘴唇被打到縫10針，鼻子骨折之類，被告還會跑到我家裡去亂。（問：當天是因為被打、還是被恐嚇去報案？）都有。（問：是妳是否還記得當天晚間 10時5分前與被告LINE對話之內容為何？為什麼後來被告會有這樣的內容？）我不太記得，他大概都是這樣子，到我家裡亂，對我攻擊。104年4月27日當天之前的對話內容，我不太記得。（問：妳於警詢表示當天晚上妳有跟被表示要跟被告分手，是確定的情形嗎？情形為何？）對，那天一樣在他車行附近，我就去找他，跟被告說你有老婆，不要在一起了，他就開始又不正常了。（問：被告當時為何會突然提出要「玉石俱焚」等語？）他都是這樣，他的行為是沒有辦法解釋，他可以突然間做很多很奇怪的事情。（問：被告寫出「玉石俱焚」、「等著瞧吧」是因為妳提分手？還是有其他事情？）那天是因為分手。（問：妳對被告所張貼之「玉石俱焚」及「等著瞧吧」的內容，是否會覺得害怕？）當然會害怕，因為他什麼事情都做得出來。（問：所以妳是因為害怕，才於當晚10時45分前往派出所報案？）對，因為我真的很怕我會上社會新聞等語。核告訴人雖證稱其先前曾遭受被告暴力對待，故被告傳送該等文字令其感到害怕，但告訴人仍無法明確陳稱該次對話的前後脈絡，亦無法解釋其所認知的「玉石俱焚」、「等著瞧吧 」是屬於何種內容之惡害通知。

(三)另證人陳榮華於警詢中證稱：被告當天來我家敲門，但是我沒有開門，他在門外大聲咆嘯，說我女兒陳亭妤恐嚇他，要我跟我太太黃采踞出面解決（偵卷第20頁）；證人黃采踞則於警詢中證稱：被告來我家，但是我沒有開門，他在門外大聲咆嘯。說他與我女兒之間的情感糾紛。但我沒有理他。之後我們有打電話報警，警察來處理之後，他就離開了等語（偵卷第21頁），準此以觀，證人即告訴人之父母陳榮華、黃

采踞均未提到被告恐嚇告訴人之事，且均未提出告訴人曾遭被告肢體暴力之事，反而是陳榮華係證述當時被告控訴遭告訴人恐嚇，則告訴人指訴被告傳送「玉石俱焚」、「等著瞧吧」等語，係在恐嚇其安全，並使其心生畏懼，是否真實可信，實有可疑。

(四)再查，本案於偵查期間起訴前，告訴人仍於107年7月28日傳送要求被告載其到台北，要求被告打電話，並對被告稱「吵架沒好話」、「反正我今天要等你的車子」、「當幫我一下」、「我不喜歡坐別人的車子」、「你忙完快點來接我」等語，有被告提出之訊息可證（本院卷第16 -18頁），據以觀之，告訴人仍持續與被告聯絡，並要求被告提供載送服務，益實難認告訴人因被告傳送上開送「玉石俱焚」、「等著瞧吧」之內容，而感到心生畏懼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告訴人雖指稱遭被告以通訊軟體傳送「玉石俱焚」、「等著瞧吧」之內容，然審酌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據及證明方法，僅能認定被告係要求告訴人出面解決感情糾紛，客觀上尚難逕認屬於「惡害通知」之內容，且應無恐嚇告訴人之主觀意思，進者未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是就檢察官所舉之事證，均無足說服本院認定被告確有恐嚇危害安全之主觀犯意、客觀上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基於前開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旺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